附件2

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

（2020年版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申请时间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

填报说明

一、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填写。

二、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。

三、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，认真准确在线填写各个表项。如有虚假填报，取消本次申请资格，且3年内不得申请。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。

四、申请企业根据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和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，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。

五、提交材料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打印，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。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系统填写材料的一致性。

六、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其他 |
| 基本情况 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所属行业[[1]](#footnote-2) |  | 上年末资产总额 |  |
| 上年末职工人数 |  |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|  |
| 申请的特定细分产品情况 | 产品名称[[2]](#footnote-3) |  | 产品类别[[3]](#footnote-4) |  |
|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（单位：年） |  |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|  |
| 重要指标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
| 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|  %,（　） |  %,（　） |  %,（　） |
| 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|  %,（　） |  %,（　） |  %,（　） |
| 产品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 |   |   |
| 产品销售数量（单位： ） |  |  |  |
| 持续研发能力 |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（万元）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|  ， % |  ， % |  ， % |
| 截至上年末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|  人， % |
| 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| 共计： 个，其中发明： 个  |
|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[[4]](#footnote-5)数量及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|  个， % |
|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数量 | 国际标准： 个；国家标准： 个行业标准： 个  |
|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和补齐哪类短板 |  |
| 产品质量  |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| □是 □否 |
| 经济效益 | 效益指标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
| 产品销售毛利率 |  % |  % |  % |
|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|  % |  % |  % |
| 国际化程度 | 产品出口额占销售收入比 |  % |  % |  % |
| 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|  |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|  |
| 产品及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|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（此项可另附页） 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：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和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，法人治理结构，管理团队等。 二、申请的单项产品情况：产品主要用途、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，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，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，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；产品关键性能指标、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，产品主要加工工艺、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。 三、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、研发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，研发创新带头人、创新团队、创新人才培养情况；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，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、工艺标准制定情况；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。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。 四、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：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、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，知识产权保障制度，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，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。 |
| 相关材料 | 1.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；2.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，完税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 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；3.近3年获得的有效专利、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材料及目录；4.质量认证、质量荣誉、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；5.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。 |

1.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1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。

3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

 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。

4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界定请参照工信部产业〔2016〕105号文规定，且应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3. [↑](#footnote-ref-4)
4. [↑](#footnote-ref-5)